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投资理财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可能对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财务部门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经营层控制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目前公司没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也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0 万元，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及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